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7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竣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4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追加起訴意旨如檢察官追加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同法第7條所列：(一)一人犯數罪；(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而言。再按刑事訴訟法第265條規定，其目的在訴訟經濟及妥速審判，其中「一人犯數罪」乃是指「人」同（即本案起訴之被告與追加起訴之被告相同）而「事」不同（即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為客觀犯罪事實之合併審判；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係指共犯關係之情形，乃「事」同（即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與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同一）而追加者為共犯，為主觀之合併審判。從而追加起訴之相牽連關係僅限於「本案」已起訴之被告或已起訴之犯罪事實，並不及於追加起訴後始為被告之人或追加之犯罪事實，亦即不容許「牽連之牽連」、「追加之追加」，否則案件將牽連不斷、追加不休，而延宕

01 訴訟，有違追加訴訟之制度目的。

02 三、經查：

03 (一)觀諸本案即114年度偵字第20856號起訴書，檢察官係就「被
04 告郭元水加入LINE暱稱『天道酬勤』詐欺集團，先由該詐欺
05 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投放假投資廣告，致告訴人尤莉雪
06 瀏覽假投資廣告後，透過廣告提供之連結，加入詐欺集團之
07 LINE投資群組，進而與詐欺集團成員互加聯絡人，下載假投
08 資APP，詐欺集團成員復向告訴人尤莉雪佯稱可代操資金投
09 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尤莉雪陷於錯誤，應允與詐欺集團成
10 員碰面交付投資現金；被告郭元水旋依『天道酬勤』指示，
11 於民國113年12月6日10時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0
12 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新莊副都店，以偽造之存款憑證及工作證
13 向告訴人尤莉雪行使，欲向告訴人尤莉雪收取現金，恰為巡
14 邏員警察覺有異而阻止，並以現行犯逮捕被告郭元水」之犯
15 行，而起訴被告郭元水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6 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7 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8 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
19 洗錢未遂罪嫌，由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729號案件審理
20 (下稱本案)等節，有該起訴書、被告郭元水之法院前案紀
21 錄表在卷可考，合先敘明。

22 (二)嗣檢察官以被告楊竣丞所犯詐欺等案件，與本案為「數人共
23 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
24 向本院追加起訴，於114年8月4日繫屬本院等情，有追加起
25 訴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8月4日中檢介生114偵緝14
26 73字第1149100932號函暨其上本院收件日期章在卷可稽。惟
27 查，被告楊竣丞既非本案起訴之被告郭元水，依上揭說明，
28 被告楊竣丞必須與本案起訴之被告郭元水間有「共犯本案起
29 訴書所載之一罪或數罪」之關係，此追加起訴始為合法。然
30 依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係指「被告楊竣丞與郭元
31 水及LINE暱稱『天道酬勤』、綽號『小蘋果』、自稱『陳拓

01 雲』等詐欺集團基於共同犯意，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與
02 告訴人王和棋聯繫，誘使告訴人王和棋下載投資APP，詐欺
03 集團成員再佯裝投資公司人員，與告訴人王和棋約定碰面交
04 付投資現金，被告楊竣丞即依『陳拓雲』指示，於113年11
05 月19日某時，至臺中市南區之建國北黃昏市場，向『小蘋
06 果』取得偽造之存款憑證及工作證，再前往臺中后里區公安
07 路147-15號之統一超商月湖門市與告訴人王和棋碰面，向告
08 訴人王和棋行使偽造之存款憑證及工作證，並向王和棋收取
09 現金新臺幣50萬元，得手後將贓款轉交予『小蘋果』之事
10 實。是追加起訴所列被害人、犯罪時間、犯罪地點、犯罪結
11 果與本案均不同，顯然為不同犯罪事實，彼此間並無關連
12 性，自無「數人共犯本案起訴書所載之一罪或數罪」之共犯
13 關係，本件不符合追加起訴之法定要件，爰不經言詞辯論，
14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追加起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鈴香

20 法官 吳欣哲

21 法官 林德鑫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鄭詠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31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2 114年度偵緝字第1473號

03 被 告 楊竣丞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05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6

06 樓之6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超股）114年度金訴字第2729號案件為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
10 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楊竣丞、郭元水（郭元水為民國113年12月2日向同一被害人
13 王和棋收取詐欺贓款之取款車手，所涉犯嫌，前經提起公
14 訴）、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天道酬
15 勤」、綽號「小蘋果」、自稱「陳拓雲」及其他之詐欺集團
16 成員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17 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18 書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與王
19 和棋聯繫，以提供股市明牌之名義，引誘王和棋下載「興文
20 投顧公司」APP，詐欺集團成員再自稱係「辰芸投資股份有
21 限公司」人員，可替王和棋投資獲利云云，致王和棋陷於錯
22 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現金投資。再由「陳拓雲」指
23 示楊竣丞，於113年11月19日上午某時，先前往臺中市南區
24 之建國北黃昏市場與「小蘋果」會面，由「小蘋果」交付以
25 不詳方式偽造之「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
26 證（使用假名：劉文奇）各1份給楊竣丞，楊竣丞再搭乘計
27 程車前往臺中后里區公安路147-15號之統一超商月湖門市與
28 王和棋見面，於同日11時許，持前述偽造之存款憑證及工作
29 證向王和棋行使，足生損害於王和棋及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
30 司，並收取王和棋交付之新臺幣(下同)50萬元現金，得手後
31 旋即於上址統一超商月湖門市徒步路程約6分鐘之某處，扣

除報酬3,000元後，將贓款轉交給「小蘋果」，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嗣王和棋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王和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竣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於114年5月28日接受訊問時，否認全部犯罪事實，辯稱渠並未收取告訴人王和棋交付之款項。於114年7月11日警詢及訊問時，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和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詐術詐欺及交付現金給被告等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4	辰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1份	告訴人遭假投資詐欺之事實。
5	告訴人交付現金給被告時時自行拍攝之取款車手照片1張、內政部移民署114年6月23日移署境字第1140086529號函檢附被告於113年11月26日自桃園機場出境、114年1月7日入境桃園機場時在查驗通關處拍攝之照片2張、被告於114年5月28日緝獲到案在本署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拍攝之照片3張	比對左列照片臉部特徵，足認被告即為113年11月19日11時許在統一超商月湖門市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之人。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	在被告住處扣案之灰色帽T及黑色外套與告訴人所拍攝取款車手穿著之衣物相符，足證被告即為113年11月19日11時許在統一超商月湖門市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之人。

二、核被告楊竣丞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各罪，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同案被告郭元水、「陳拓雲」、「小蘋果」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收贓金額為5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及精神痛苦，復於初次遭緝獲到案時矢口否認犯行，於證據明確下始改口

01 坦承，惟仍以被害人身分自居，認其犯後態度不佳，建請量
02 處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之刑。

03 三、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渠轉交贓款給「小蘋果」時，自行扣除3,
04 000元之報酬，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05 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6 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偽造
07 之「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均為被告
08 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用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
09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四、按數人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
11 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
12 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共犯郭元水對同
13 一被害人王和棋遭詐欺所涉同一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
14 4年度偵字第14150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超
15 股）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729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
16 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足佐。本案與前案為數人共犯一
17 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
18 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2 檢 察 官 周至恒

23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5 書 記 官 陳尹柔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